

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文编号：GZCWYFGZ-2017-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罗定市亿安资产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联合体协议书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预付款担保.....	23
7.6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7
附件一：廉政合同.....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第二册：设计文件格式.....	126
附表：一.....	129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已由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罗发改基[2017]21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通过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并已落实，招标人为罗定市亿安资产资源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

2.2 建设地点：罗定市素龙街道办沙豪岗下村。

2.3 招标范围：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71176.33平方米（含鱼塘），主要建设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监控大楼、候考楼、饭堂及附属工程等。其中（一）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包含土方、场地平整及硬底化、停车场、砼路面扩建、挡土墙、给排水、绿化、灯光等；（二）考试监控大楼钢结构3层，总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三）候考楼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约310平方米；（四）饭堂钢结构2层，总建筑面积：约620平方米等相关工程内容。

2.4 工期要求：110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含设计20个日历天）。

2.5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单位，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对联合体的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已按云建市[2013]10号文办理诚信手册登记手续，并提供批准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广东省外企业还需符合云建市〔2012〕16号文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格。

3.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状态。

3.6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持有云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有效范围为最新月度考评结论为B级或以上，或新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已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已网上公示，方可参加本工程投标，对未按要求办理好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的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3.7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要求：

3.7.1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

3.7.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2017年6月8日开始可在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www.yfci.gov.cn）、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yunf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等附件。

4.2 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到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云浮市云城区城北大熬石村101号一楼南侧）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500元，投标人未缴纳相关费用的，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须缴纳报名费100.00元。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6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开标时间：2017年6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罗定市龙园路44号行政服务中心六楼）。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5 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书、个人二代身份证，投标人员证（证明），均需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注：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前须办理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员证，否则交易中心将不受理其投标业务）。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建设报、云浮日报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及公示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为准。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罗定市亿安资产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6-3727397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09998281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

联系电话： 0766-3818638

日期：2017年6月8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 为（联合体名称）_____ 牵头人(主体)。

2、联合体牵头人(主体)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主体)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7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亿安资产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西路北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6-37273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09998281
1.1.4	项目名称	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罗定市素龙街道办沙豪岗下村
1.2.1	资金来源	通过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完成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3)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 71176.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监控大楼、候考楼、饭堂及附属工程等相关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工期:1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含设计 20 个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后计算。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个单位，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对联合体的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p> <p>3、投标人已按云建市[2013]10号文办理诚信手册登记手续，并提供批准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 广东省外企业还需符合云建市〔2012〕16号文的有关规定, 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格。</p> <p>4、投标人为省外企业的，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p> <p>5、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状态；</p> <p>6、投标人必须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完毕后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对未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的企业（投标人），交易中心不接受报名投标。</p> <p>7、人员要求：</p> <p>7.1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p> <p>7.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p> <p>7.3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建立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项目建设实施班子，符合《云浮市建筑施工工程项目管理班子管理暂行规定》，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期内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符合云建[2009]8号文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由施工单位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班子人员不得低于原班子人员的主要条件。</p> <p>7.4 其它人员：</p> <p>(1) 本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在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项目施工管理班子人员配置必须达到《关于调整云浮市建筑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管理的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知》（云建市〔2017〕6号）的最低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企业聘书，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必须已办完注册手续，方可参加投标。投标时提供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和机械管理员有效的《各类岗位持证人员注册证书》。同时具备几种资质（岗位）证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其它任何岗位，只能以一种身份参加投标；项目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和机械管理员可兼任另一岗位。还需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 C 证（证书必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好且在有效期内，否则投标无效）；</p> <p>7.5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在《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的“注册管理和岗位管理人员名单”中，否则不得参加投标。</p> <p>8、信誉要求（企业状况）：</p> <p>8.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8.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或取消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p> <p>9. 其他要求：</p> <p>9.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9.2 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p> <p>10、企业中标后必须在罗定市设立独立核算法人机构或子公司，并缴纳所得税。 子公司必须在罗定市开设银行帐户，所有工程款通过子公司银行帐户划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批准的非关键、非主体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除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外的细微偏差或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0_天前
2.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7年6月30日上午10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或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或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①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以经批准的估算内容和实施方案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参照作为招标控制价。 ②本工程总投资 5239 万元，分期实施，本次招标总金额为 2057.90 万元，其中建安费（招标控制价）2000.00 万元、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57.90 万元。 注：建安费及工程设计费均包含本标段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①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结算时，以经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参照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以（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建安费：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p> <p>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建安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p> <p>1、必须以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基本帐户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转帐单（或电汇单）注明“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字样，应在2017年6月30日9:30前，转帐或电汇至专用帐户（以到帐日期为准）：</p> <p>户 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星岩支行 帐 号：44662001040006048 行 号：103593766209</p> <p>2、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交纳现金的方式，开标时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确认投标保证金已按时到帐，不按时到帐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帐户退还。</p> <p>3、诚信AAA级企业参加投标时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诚信B级企业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诚信保证金证明（以三方协议为准，并可作为投标保证金使用），否则，视为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施工单位提交，其诚信等级以施工单位的为准）。</p> <p>4、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给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p> <p>【若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或有违规行为等，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p>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公章，由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商务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一起包封为1包。 2. 设计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一起包封为1包。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2包。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1. 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 商务文件1册（A4幅面装订） 设计文件1册（A3幅面装订） 2. 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u>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文件》或第二册《设计文件》</u> ____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罗定市龙园路44号行政服务中心六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罗定市龙园路44号行政服务中心六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交标时，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明书、二代身份证，投标人员证（证明） 均需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评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见证监督单位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顺序：随机顺序</p> <p>开标程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代表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员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p> <p>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p> <p>4、检查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担保、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p> <p>5、招标人对唱标情况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p> <p>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人对照《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当众查验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人确认及交易中心见证后，其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归还投标单位。《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后审依据，未经招标人查验原件的证件资料不作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须提交《工程招标资格审查资料核查表》一式两份和以下的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果有）、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p> <p>（2）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p> <p>（4）设计负责人的建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p> <p>（5）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p> <p>项目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职称证书（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企业聘书；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管员的《云浮市各类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位持证人员注册证书》，安全员提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p> <p>（6）提供有效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p> <p>（7）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交）；</p> <p>（8）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的有效证明（必须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收据原件）；</p> <p>（9）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投标担保转帐单；</p> <p>（10）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到人民检察院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持检察院出具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才可参加投标；</p> <p>7、进入评标程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公示	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p>1.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转帐或电汇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设帐户）。</p> <p>2. 履约担保的金额：（建安费+设计费）的10%</p> <p>3.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p>
7.5.1	预付款担保	不设预付款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格式（附表一），提交《工程招标资格审查资料核查表》及相应的原件供查验。	
10.2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4	其它说明事项：	<p>预拌混凝土：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必须统一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执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中标人凭使用商品混凝土的有效证明，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结算。</p>
10.5		<p>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p>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共同授权一名联合体牵头单位工作人员代表联合体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事项的确认；投

标文件需要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此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招标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招标代理费用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以设计费和建安费各自的中标价为基价分别计算。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至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书面疑问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或任何标志性文字和图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发布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公告发出后，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自发出澄清公告之日起，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已确认收到，无需任何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人可以发布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信与荣誉资料；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九、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十、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设计负责人的建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

5、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企业聘书；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管员的《云浮市各类岗位持证人员注册证书》，安全员提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6、投标人已按云建市[2013]10号文办理诚信手册登记手续，提供有效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广东省外企业还需符合云建市（2012）16号文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格。投标人必须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截图公示网页）

7、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

8、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9、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的有效证明；

10、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第二册：设计文件

一、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二、整区设计鸟瞰图

三、相关分析图

四、经济技术指标

五、考场设计图

六、各建筑楼房的平面、立面、剖面图

七、如有其他需要表达内容由设计单位自行增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

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款开标程序第 6 条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 2.2.2 条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由招标人或由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接收投标文件。

4.2.3 如果出现同一个投标单位对本工程递交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2 条规定。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书、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5.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符合上述递交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最终以综合总得分最高前3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施工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施工部分报价也相等时，以设计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设计部分报价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

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7.3.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经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7.3.4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召开中标人见面会，而中标人项目管理班子承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无故未到场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机会；招标人将确定排名候选中标人第二名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候选中标人出现前款规定同样原因的，招标人确定排名候选中标人第三名为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预付款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预付款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建安费报价下浮率(%)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项目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资信荣誉: <u>23</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人员配备: <u>27</u> 分 设计文件: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①设计费: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各有效投标报价设计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其中,计算基准价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建安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A为去掉一家最高建安费下浮率和一家最低建安费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建安费: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各有效投标报价建安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其中,计算基准价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建安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A为去掉一家最高建安费下浮率和一家最低建安费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p> <p>设计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0%-100%(含界值),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下同)。</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5	<p>1、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的,得1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以上(即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设计资质的,得2分。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的得1分;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的得3分。本项目最高得5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开标时须提交原件备查。</p>
	资信与荣誉	18	<p>(1) 201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内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2分;单项合同内总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4分;单项合同内总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7分。</p> <p>(2) 近三年内承接过的大型设计项目,依照各投标人提供的单项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明的总金额按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第一名的得5分,第二名的得3分,第三名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3) 投标人企业人员曾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获得相关荣誉称号和证书的(如:中国工程院院士证等),得6分,其它不得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技术指标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人员荣誉证书除提供相关证书外,还须提交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p>

				任职证明。开标时须提交原件备查。
2.2.4 (2)	人 员 配 备	项目负责人	2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提供的人员必须在《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的“注册管理和岗位管理人员名单”中；开标时须提交原件备查。
		设计负责人	5	(1)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得 3 分。 注：提供的人员必须在《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的“注册管理和岗位管理人员名单”中；开标时须提交原件备查。
		设计人员	20	参加本工程设计的人员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参加本工程设计的人员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地级市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获奖证书，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的人员必须在《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的“注册管理和岗位管理人员名单”中；开标时须提交原件备查。
2.2.4 (3)	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	10	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设计内容完整，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投标方案图纸达初步设计深度以上。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5 分，差得 2 分。如未提供设计方案，得 0 分。
2.2.4 (4)	投 标 报 价	设计费报价	20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 $20 - B-A \times 100$ 说明:设计费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为 A，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当计算得分<0 时，按 0 分计。
		建安费报价	20	建安费投标报价得分 = $20 - B-A \times 100$ 说明:建安费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为 A，投标人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当计算得分<0 时，按 0 分计。

注： 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查验，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中各成员对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独立评分后汇总，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设计文件的实际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情形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建安费报价低的优先；建安费报价也相等时，以设计费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仍然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荣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配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荣誉部分评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部分评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前三名的即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得分相同，以建安费报价低的优先；建安费报价也相等时，以设计费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仍然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2017年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鉴于：

（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规模：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工程内容包括等。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如发生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勘察，该勘察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_____天，自中标通知书发放7日后计算。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_____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为___元（大写：___），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__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___%。

设计费暂定为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___%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
- (6) 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建安费+设计费）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转帐或电汇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设帐户）。

11.2 预付款担保：___/___。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

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

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12 套，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

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需无条件为发包方（特别在售楼期间）提供道路畅行、临时设施、施工设备等便利。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前提下，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

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 F_{t3} F_{tn}}{F_{02} F_{03} F_{04}}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一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6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

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

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且已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手续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且已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手续，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

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

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

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保修责任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图纸、承包人建议书，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_____。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_。

1.1.2.7 技术负责人：本合同技术负责人为_____。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7 补充

1.1.7.1 施工图预算价：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价格文件，是以施工图为标准，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的双方确认的详细价格组成文件，施工图预算价须经发包人审核确定为准。

1.1.7.2 开工日期：开工日期是指本合同工程开始实施的日期。

1.1.7.3 设计总概算：是指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批复造价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施工图预算价；
- (8) 招标阶段价格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 通用合同条款；
- (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 承包人建议书。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10	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1:1000 平面布置总图 10 份。
2	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报建需要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____日内	10	可编辑的电子版（word/excel/cad 等电子文档）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____日内	10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5	竣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10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6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错误！未指定书签。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其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11 知识产权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因发包人要求需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要求中，除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有错误的，按工程变更处理外，其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3 “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修改为“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按工程变更处理，其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对于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应主动提出使用时间计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协调，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

(3) 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人事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计算相应增加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4.5 本条删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中标后，如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建设用地和施工走廊的测量放线工作，并联系、协调、配合和帮助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进行征地和拆迁工作。

(8)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9) 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0.1)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11)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3)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5)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6)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8)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9)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9.1) 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导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19.2)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20)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21.1)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 如实记录支付表, 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 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 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否则, 视为违约, 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 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 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 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 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7)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 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 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 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 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21.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 配备专职人员, 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 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 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2) 工程完工后, 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价(建安费+设计费)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③现金担保(转帐或电汇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设帐户)。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在工程进度完成50%以上时退回履约担保的80%, 工程完工后退回20%。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4 如果联合体中标, 合同签订后, 联合体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招标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 由招标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 下同)

4.5.1 项中“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删除,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4.5.2 补充以下内容:

项目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 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 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 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12) 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全部到位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承包人人员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以及《云浮市建筑施工工程项目管理班子管理暂行规定》（云建〔2010〕20 号）有关要求，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4.6.5 “3 天”改为“2 天”，并补充以下内容：

(1) 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应长驻工地，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本工程不允许更换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虽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仍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2) 技术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施工经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

(3) 设计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设计经历，同时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至少派遣 2 名驻地设计代表（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后期服务（后期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施工负责人等投标承诺关键人员必须长驻工地现场。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

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违者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 1000 元违约金。未经批准离岗的情况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为准。

(5) 按照承包人投标书或月（半月）进度计划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以不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为原则按承诺的人员及时进场，若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调离施工人员并经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 天内仍未到位的，承包人承担项目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 5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6)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本款修改为：除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 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 1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在 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9) 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报告的时间约定：在承包人能够预计可能会实际进度计划不符后的7日内或实际已经不符的3日内提出。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修订报告后5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5.7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 其他设计问题。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驻地设计代表不少于 2 名（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后期服务（后期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款有关约定。

6.1.3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4.1 补充以下内容：

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更换主要施工机械，或把施工机械擅自调离现场且影响施工进度，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 天内仍未按要求进场者，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台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场内施工道路（含取、弃土场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测量放线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不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收集。

9.5 征地红线放线

如开工前未完成征地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征地过程中的全部征地红线放线工作，并自行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应协助承包人，其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3)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工程报价中，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 进度、安全、质量、人员未达到合同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约见其法定代表人，每约见一次罚款 1 万元，如未到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11) 承包人擅自挪用安全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的，按照专用条款第 22 条中《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执行。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

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0.6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在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20%，其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落实情况随进度款进行支付，具体以经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驻地安全卫生、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防洪防涝措施的投入及安全措施、设施的购买发票等材料为申请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未按批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或未按约定实施文明施工措施，或实施文明施工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或实施文明施工未提供监理、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核的，承包人须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于下雨、洪水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承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概不负责。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监理人批准的预期半月进度、月进度和季进度工作，承包人除自己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半月进度、月进度和季进度逾期违约金分别按半月进度、月进度和季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造价的1%进行处罚。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监理人批准的完工日期完工的，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赶工费用协商解决；承包人工期提前的，不支付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規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 3)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试验等工作, 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进行备案), 以上检测所需费及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 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 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检工作, 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 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 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现行规范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并编制工艺试验的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同时自行承担相应现场工艺试验费用。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无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修改为:

(1) 设计范围内除新增单位工程外, 设计费不予调价。

(2) 工程费变更估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按本合同第17.1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 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 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②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

a、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则按比例调整价格；只是材料发生变化，则仅调整价差。

b、合同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有的，应套用定额价格，并按预算价乘以（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计算确定。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颁布）和《广东省2010年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定额。

c、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应按市场询价获得价格，按询价价格乘以（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计算确定。其中主材费的定价原则同本合同第17.1款约定原则。

16. 价格调整

本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设计费：

本工程中标设计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设计费结算见 17.5.3 条约定。

17.1.2 建安费：

本工程中标建安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依据合同第

17.1.2.2条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原则如下：

17.1.2.1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计价依据：

1) 计价依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计价。

2) 罗定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季度信息价；

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

（2）工程量确定方式：

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

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综合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①材料价格采用罗定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施工同期季度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②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

③预拌商品混凝土按相关文件确定单价。

2) 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3) 人工费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及罗定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施工同期季度信息价。

4) 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年第季度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4) 措施项目费计价方式：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按云浮市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3) 按定额子目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执行。

(5) 其他项目费：按云年第季度现行规定执行(有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

(6) 规费及税金计价：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同季度现行规定标准执行，其中：

项目名称	计量基础	费用标准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它项目费	0.33%
施工噪音排污费		0.15%
防洪工程维护费		/
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		0.25%
说明：中标后在办理结算时，规费及税金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算,本工程的税金按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11%计算。		

17.1.3.2 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有权审批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按以下表规定下浮后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或合价。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建安费投标下浮率)	
二	措施项目费		
2.1	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价	1、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2、合同价中其他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	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合价 × (1-建安费投标下浮率)	
2.2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合同价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1-建安费投标下浮率)	
三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 万元； 2、其他：以第一、二项费用为依据，按本合同第 17.1.2.1 条相关规定计算	1、预算包干费合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	规费及税金	(以第一、二、三项费用为依据，按本合同第 17.1.2.1 条相关规定计算)	

在有权审批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本工程的预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15% 作预付款，预付款不作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支付分解表如下：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支付	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批准。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5%
第二期支付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批准，初步设计概算已审定。	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45%
第三期支付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批准，施工图预算已审定。	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70%
末期	项目完工验收后及并经有权审批部门审定	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100%。

(2) 本合同工程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1) 工程预付款按第 17.2 条规定支付。

2) 进度款支付：按每月完成工程量支付 70%，经发包人审核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十天内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90%；

3) 结算款：结算通过财政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结算造价的 95%，余款 5% 作为保修金；

4) 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壹年后十四天内无息归还（违约金除外）；

5) 由于发包人的资金审批流程等原因，承包人不在完成工程总造价 90% 前停止施工；

6) 申请工程价款支付时，支付程序须按政府财政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由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经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发包人在一周内划拨给承包人；阶段安全评价不合格者，发包人不再划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待整改合格后，方才继续划拨。分阶段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比例如下：

施工阶段评价合格	措施费划拨比例
施工准备评价	50%
达标评价（开工一个月或完成工程量15%）	10%
完成工程量40%	10%
完成工程量70%	10%
竣工评价	20%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予支付。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票据等依据性资料。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及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费结算价款的5%。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留。

17.4.2本款修改为：工程保修期满且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履行了保修责任，监理人出具支付保留金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按合同条款第17.3.4款将保留金支付给承包人，若保修期后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扣留部分保留金用于完成剩余工作。

17.5 竣工结算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款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4天内完成复核，在竣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竣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审批，并按合同条款17.3.4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17.5.3 竣工结算原则：

(1) 设计费：

以经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参照国家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费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以（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设计费调整系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调整。

(2) 工程费：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设计变更，则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依据合同第17.1.2.2条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工程费单价及合计即为工程费结算的最终结算价。

若工程某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则以该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5.3.2 款规定的变更价格原则进行结算。

2) 工程竣工结算时，预拌商品混凝土凭使用商品混凝土的有效证明进行结算。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修改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且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修改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合同条款 17.3.4 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18.3 竣工验收

18.3.1 本款中 28 天。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3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在区段工程所有单元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之内提交合格的区段工程验收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每拖延一天，承担 5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在所有区段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承包人未能按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每拖延一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3)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指示在指定的位置设置变形观测基点进行观测，并按规定的时间定期向监理人报告观测成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的，承担 500 元/日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否则每拖延一天，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18.9 竣工后试验

(1) 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试验的电力、材料、燃料、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10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补充以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保修通知的要求履行保修责任。若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发包人有权在保留金中按相应工程费三倍的金額扣除工程款。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2) 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三项之和乘以 2.5% 计算，结算时按上述标准的实缴金额结算，列入规费项下。

(3) 其他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内容按云建管〔2007〕105 号文《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意见》、《印发〈广东省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导则〉的通知》（粤建管字〔2004〕132 号）及《关于广东省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工程计价问题的通知》（粤建造函〔2004〕169 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供保险凭证的时间 项目正式开工前。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承担3万元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补缴社会保险并提供凭证。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 (10) 承包人违反第4.5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 (11) 承包人违反第4.6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 (12)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 (13)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人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20000 元。

(7) 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1) 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2) 隐患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

3) 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次；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5)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次；

6) 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检测频率达不到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次。

(8) 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次，并按合同扣减提前竣工奖；

(9) 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理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序号	处罚项目
1	承包人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序号	处罚项目
3	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承担 2000 元违约金：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次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4	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 (1) 不戴安全帽； (4) 赤脚或穿拖鞋； (5) 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吊车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6) 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危险地带的。
5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7	承包人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关键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
8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承担 200 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0)、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

- 1) 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
- 2) 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电子邮箱：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标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标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5%。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 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设计标准规范

- 1、《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 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4、《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 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8、《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37-87)
- 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2年版房屋部分)
- 10、《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 11、《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2、设计原则

总体规划设计应做到：符合公安部 GA1029-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要求，各组成部分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应协调一致，美化融为一体。

平面构思应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布局力求简洁、清晰、明了，综合考虑建筑性质、建筑造型、建筑立面特征等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并按照统筹兼顾、量力而行、逐步改善的原则进行建设。

3、总平面布置原则

- 1、坚持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
- 2、在满足基本功能需要的同时，适当考虑未来发展；
- 3、合理确定功能分区，科学地组织人流和物流；室内采光、色彩设计符合功能要求；
- 4、根据教育建筑的特点确定各个功能区域建筑面积比例；
- 5、力求做到建筑布局紧凑、交通便捷、管理方便、减少能耗；
- 6、搞好建筑室外绿化。

二、设计范围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87.6 万元，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 71176.33 平方米（含鱼塘），主要建设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监控大楼、候考楼、饭堂及附属工程等。其中（一）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包含土方、场地平整及硬底化、停车场、砼路面扩建、挡

土墙、给排水、绿化、灯光等；（二）考试监控大楼钢结构3层，总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三）候考楼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约310平方米；（四）饭堂钢结构2层，总建筑面积：约620平方米等相关工程内容。

三、设计内容

1、根据现状地形图及规划图为依据，对项目的总体进行设计、效果图、建筑楼房的各立面、各层平面进行设计，本次设计需要对现状地形地貌充分分析，按实用可行经济美观原则设计。

2、主要设计内容要求：

- （1）整区平整场地，要求挖方填方平衡
- （2）整区围墙设计包括：大门值班室毛石挡土1（约3米高）毛石挡土2（约8米高）
- （3）地下铺设给排水及化粪池设计
- （4）考训场地硬底化设计，约26000 m²场地，日考量400人次
- （5）考试监控大楼设计，日考量400人次（钢结构3层，总建筑面积：约2100m²）
- （6）候考楼设计，日考量400人次（钢结构1层，总建筑面积：约310 m²）
- （7）风雨长廊设计（钢结构1层架空，总建筑面积：约600 m²）
- （8）饭堂设计（钢结构2层，总建筑面积：约620 m²）
- （9）整区绿化设计
- （10）整区灯光设计
- （11）整区监控设计（带围墙监控）
- （12）原有混凝土道路扩阔成7米道路设计，长约470米
- （13）交通违法停车场设计，面积约7800 m²，停车（大型车24台，中型车28台，小型车145台，摩托车290台）
- （14）涉案车辆停车场设计，面积约3200 m²，停车（大型车11台，中型车7台，小型车50台，摩托车80台）
- （15）整区道路规划及考试停车场硬底化场地设计，面积约8000 m²

3、投标人认为必要、重要的其它内容。

四、图纸成果要求

- 1、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 2、整区设计鸟瞰图
- 3、相关分析图
- 4、经济技术指标
- 5、考场设计图
- 6、各建筑楼房的平面、立面、剖面图
- 7、如有其他需要表达内容 由设计单位自行增加

五、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目标

计划工期：110个日历天（含设计工期20个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后计算。

2、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概算批复的建安价以内。

（二）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3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3天之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对发包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八）验收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竣工验收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

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申报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九）违反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

1、人员管理方面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4〕155号）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与施工管理，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天内仍不到位的（以现场签到考勤为准），取消其第一候选人资格，以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第二候选人以上人员也不到位，亦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此类推。

（2）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按招标文件已明确要求外，更换人员要中标单位提交书面任命书、社保证明等等资历人员。

2、约见法人代表：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3、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1）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2）隐患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

（3）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次；

（4）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5）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次；

（6）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检测频率达不到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次。

4、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次，并按合同扣减提前竣工奖；

5、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

- (1) 不按要求上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整改报告的；
- (2) 安全检查通报问题不及时整改纠正、消除安全隐患的；
- (3) 不按要求购买意外保险的；
- (4) 被安监部门或管委会或发包人通报安全管理存在隐患、问题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

- (1) 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
- (2) 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十) 其它要求及相关提示

1、投标报价说明事项：

预拌混凝土：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必须统一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程竣工结算时，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机构核定后，以实际使用数量，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2、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工程费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3、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4、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情况，并在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和费用。在工程实施和结算中，招标人不因此而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的增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商务文件格式

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四、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
- 五、投标人声明（见格式）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信与荣誉资料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九、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十、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费我方愿以下浮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为投标报价，工程建设费愿以下浮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为投标报价，工期_____个日历天（含设计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如我方未按要求提交，或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11.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诚信手册》申领、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1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收回《诚信手册》的其他行为。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提供电汇凭单或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电汇凭单或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

七、资信与荣誉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承接过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总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提供承接过的业绩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指标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图设计评审或审查文件）。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招标人将不予考虑该荣誉。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荣誉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荣誉（非设计方的荣誉不予认定）。

3、企业荣誉人员情况

- (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2)、提供该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证明；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人员

1、施工方拟投入本工程班子人员情况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及证书	资格证书及证书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注：

1、本表后附下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①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②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企业聘书；③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管员的《云浮市各类岗位持证人员注册证书》，安全员提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后。

2、设计方拟投入本工程班子人员情况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及证书	资格证书及证书	人员获奖情况	工作年限
	设计负责人				

注：

1、本表后附下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①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及其他证书；②拟投入设计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如有个人获奖，还需提供获奖证书。

2、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后。

九、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招标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中标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监理公开招标中成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收到确定中标人通知后 7 天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公司，即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除特别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

-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3、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4、设计负责人的建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
- 5、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企业聘书；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管员的《云浮市各类岗位持证人员注册证书》，安全员提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6、投标人已按云建市[2013]10号文办理诚信手册登记手续，提供有效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广东省外企业还需符合云建市〔2012〕16号文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格。投标人必须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截图公示网页）；
- 7、《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
- 8、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 9、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的有效证明；
- 10、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第二册：设计文件格式

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设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1、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 2、整区设计鸟瞰图
- 3、相关分析图
- 4、经济技术指标
- 5、考场设计图
- 6、各建筑楼房的平面、立面、剖面图
- 7、如有其他需要表达内容 由设计单位自行增加

附表：一

工程招标资格审查资料核查表

工程名称		罗定市小型汽车类全科考试考场建设工程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一、企业资格核查资料						
序号	审查证件及证明原件名称		编号或证号	核查意见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及代理人二代身份证					
2	牵头人或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	营业执照副本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期内）				
	成员方（仅限联合体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副本						
3	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的有效证明（必须提供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原件）					
4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担保转帐单					
5	提供有效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					
6	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投标人提					
7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					
8	投标人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网上公示期满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项目班子资格核查资料						
序号	成员	姓名	证件或证明类型	证号	专业	核查意见
9	施工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期内）			
10	设计负责人		职称证书			
11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有效期内）			
12	施工员		岗位注册证书			
13	质量员		岗位注册证书			
14	材料员		岗位注册证书			

15	机管员		岗位注册证书			
16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企业聘书			
投标代表签名：			核查人签名：	见证人签名：		
日期：2017年 月 日			日期：2017年 月 日	日期：2017年 月 日		
<p>说明：</p> <p>1、本表无须装订入投标文件，投标时提供一式两份，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开标时经招标人核实原件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p> <p>2、经招标人核实原件后属实提供的在“核查意见”表格内打“√”，不属实的打“×”。</p> <p>3、本表提供核实原件应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否则被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自愿放弃投标资格，核实原件后经投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签名确认后即时归还全部原件。</p> <p>4、本表可按格式扩展。</p>						
评标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评标委员会不通过的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2017年 月 日				日期：2017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附加资料（评标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证明材料	核查意见
1	资信业绩荣誉	资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设计荣誉（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技术指标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开标时须提交原件备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总建筑面积：	
			设计合同	
		投标人企业人员曾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获得的名誉称号	姓名：	
			获得的证书	
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证明				
2	人员配备	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投标中的施工方）在职人员	姓名， 职称及编号： ， 级别：	
		设计负责人（①、必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投标中的设计方在职人员。）	姓名， 职称及编号： ， 级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号：	
		拟投入设计人员（①、必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投标中的设计方在职人员。）	姓名：	
			职称及证书	
			获奖证书名称	
			姓名：	
			职称及证书	
			获奖证书名称	

注：本表可按格式扩展。